

(機關全銜)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標案名稱：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出席委員：（本委員會委員總額計 人）

工作小組：

列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主席：

標案名稱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第○次評選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研討室

四、主席（副召集人）：○副召集人○○ 紀錄：○○○

五、評選委員會組成：

專家學者○人、機關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六、出席委員：○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七、請假委員：○委員○○

八、業務需求單位及工作小組人員：
處（科）○○○ ○○○

九、投標廠商名稱及人員：
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如簽到簿）

十、評選方式：

（一）採『序位法』且價格納入／固定價金給付（○萬元）評選方式辦理。以序位總和數最低且評分總平均值達及格（含）以上，並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評定達及格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且於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決標。

（二）優勝廠商：

1. 評分為：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分；無協商機制。
2.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達及格（含）以上且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及格之廠商，以評選總序位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3. 優勝廠商同一序位者，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指第○項項目內容）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以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若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資格符合者得進入評選階段之廠商僅有一家，仍應進行評選會議，並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分項目評分（仍以一百分為滿分），但不評定序位。評定結果其評分總平均值達及格（含）以上且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分達及格（含）者，方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 本案投標廠商計○家，經○年○月○日資格審查結果計○家符合資格，進入本評選。依評選須知規定簡報順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排定如下／依規定抽籤後如下／該廠商為當然第1順位簡報：

1. 廠商名稱

2. 廠商名稱

十一、 評審過程紀要：

(一) 本次評選委員應到○人，實到○人（含專家學者○人），符合法定開會決議人數。

(二) 經再徵詢出席委員確認均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 本案召集人經本機關首長之授權人指派由本府○○處「○處長○○」擔任，惟因公請假，由出席之本府人員「○職稱○○」擔任副召集人。

(四) 本次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經評選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聽取簡報說明後，由各評選委員評定分數及序位於評分表內，交由承辦工作人員彙整於評分彙總表並經出席委員確認無誤，且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本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異。

(五) 確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1. 經討論發現某廠商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與多數委員相差 10 分以上之明顯差異情形／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序位與多數委員具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經委員討論其個別委員評分不影響原評選結果後，處理明顯差異結果以 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優勝廠商作成議決。

十二、 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一) 「廠商名稱」以總平均分數為○分（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及格同意後為最有利標廠商。

(二) 「廠商名稱」以序位累計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為○分（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及格同意後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 「廠商名稱」序位累計數為○，且總平均分數為○分（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及格。

(四) 以上詳如評分彙總表。

(五) 評選結果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三、 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十四、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十五、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